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通过邮件、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通知监事，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张迎军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待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张迎军女士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提名推荐，拟提名刘德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